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公 告

2020 年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2015 年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 普宁市振睦碎石场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在期满前申请延期换证,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现予以注销普宁市振睦碎石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 FM 安许证字〔2017〕Va011 II 2。

特此公告

